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6號

自 訴 人 吉標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瓊慧

被 告 陳志龍

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

邱馨儀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（本院113年度自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自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次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於提起本案自訴時，雖委任郭峻誠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惟自訴人及自訴代理人嗣於民國114年5月8日向本院具狀陳報雙方已合意終止委任關係，此有刑事陳報終止委任狀1份在卷可參，是本案自訴人既與原委任之律師終止委任關係，本件自訴即與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無異。依前揭說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自訴

01 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  
02 正者，將認本件提起自訴欠缺應備之合法程式，不經言詞辯  
03 論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 
0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07 法官 黃皓彥

08 法官 何信儀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鄭涵憶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